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印发了《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附标准目录）》《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附标准目录）》；门户网站上开辟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了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门户网站信息更新 1419 条，其中：概况类 23 条、政务动态 991 条、信息公开目录 405 条；政策解读信息发布 8 条；办事服务办件量 242048 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 181311 件、法人办件量 60737 件；留言办理 1005 件；微博发布信息 390 条；微信发布信息 1593 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共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1 件，较上年上升 39.31%。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不久，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新政不断，企业和群众关注度较高。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主动公开后，群众诉求事项下降幅度明显，从 2019 年的 1964 件下降到 2020 年的 1005 件，同比下降 51.17%。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学习先进单位的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工作。

二是提升政务平台服务水平，将不动产登记系统迁移至洛阳市智慧城市云平台。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 监督保障情况

主动接受市政府网信办、省厅网信办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引入第三方监测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网站建设质量明显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趋于常态，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2. 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7	9	0	0	0	25	2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2	9	0	0	0	25	2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8	9	0	0	0	25	24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8	4	3	1	26	26	0	5	4	35	4	3	0	0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因工作不到位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网站的管理还不够规范，互动类栏目偏少、信息公开平台尚不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积极推进全市城乡规划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规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效能，提高新媒体利用效率，提升新媒体的被关注度。同时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做好日常更新、运维工作，确保网站稳定运行。

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建设。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